（上接B187）

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例人“其他事项”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，不能视为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。

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（不含会议召开当天）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；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（不含会议召开当天）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。

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，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，股东大会需审议存在前期关系的多个事项时发布提示性公告的，召集人应当在前期规定时限内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

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普通股股东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

（五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

（六）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，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。
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
有关股东有权参加会议事、保障利益及表意见的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或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。

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提议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

（二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（三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

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保证当选后履职履责，并保证当选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、监事人数比例、性别比例、专业结构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要求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选举程序和议事规则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。

第六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议决通过其为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时，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，披露该候选董事、监事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董事、监事有足够的了解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发出通知前做出是否愿意接受提名、是否愿意参选董事、监事的明确回复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议决通过其为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时，应当承诺其所提供的候选董事、监事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当选后履职履责，并保证当选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、监事人数比例、性别比例、专业结构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要求